



美国投资移民简讯 (EB-5 Newsletter)

2014-10-01

(总第 10 期)

目录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起诉两名加州移民律师

EB-5 排期倒退对贷款模式下“区域中心”的影响

2014 年 9 月美国移民局 EB-5 的利益相关者会议纪要

进度追踪和常见问题解答

Copyrights©, Distribution Are Welcomed!

美國紐約湯學武律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歡迎傳播!

Introduction 编辑手记

众所周知，EB-5 投资移民的年度配额为 1 万。2014 年是投资移民首次配额用尽的年份。目前，中国投资人占用 EB-5 投资移民的 87% 的配额。那么美国的其他移民类别的配额是多少呢？让我们做个比较。根据官方统计数据，亲属类移民的配额占据了 48 万，成为移民人数最大的类别。而技术移民未用尽的配额都可以转到亲属移民中使用。技术类移民的配额使用了 14 万主申请人配额以及他们的家眷。其中，EB-1(杰出人才类别)使用了 4 万的配额；EB-2 (硕士及硕士以上的技术人员) 使用了 4 万的配额；EB-3 (本科或者技工) 使用了 4 万的配额；EB-4(宗教类人士)使用了 1 万的配额，EB-5 使用了 1 万的配额。难民和政治庇护移民使用了 7 万的配额。通过这些数据，我们看到 EB-5 投资移民在总配额中所占用的比例是非常小的。而 EB-5 对美国经济的贡献是巨大的。

EB-5 对美国的经济的贡献不仅在于创造了众多的就业机会，而且拉动了很多产业，如旅游业、教育业。目前，EB-5 给美国经济带来的增长尚未有一个准确的宏观经济数据。美国国会是否会从庞大的移民配额中，拿出更多的配额给 EB-5？美国国会是否会真的立法将 EB-5 永久化呢？（目前 EB-5 法案仅到 2015 年）我们对此表示期待。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控诉两名加州移民律师

律师在 EB-5 中承担了主导作用，比想象中承担了更多的风险和职责。每年 FBI 对律师的调查不在少数。近日，加州两名律师就被 SEC 起诉。

当前，很多 EB-5 律师和区域中心保持着某种“暧昧”关系，甚至有一批律师成立了自己的区域中心。这个做法就会导致“利益冲突”问题。区域中心大多为公司形式，向客户销售项目，负责项目运作和创造工作机会。而律师是负责准备客户移民文件的，目的是帮助客人拿到风险。律师同时代理投资人和区域中心存在着利益冲突问题，一手托两家，这是违背职业准则的。

加州两名律师贾斯汀·李和他的合伙人则同时是律师和区域中心的主管。2006 年贾斯汀·李向移民局申请区域中心，建造乙醇厂，声称将会给堪萨斯南部带来巨大实质性的经济利

益。区域中心批准以后，贾斯汀·李从 22 名投资人融资一千一百万，中间有中国投资人，也有韩国投资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近日落案起诉这贾斯汀·李和他的合伙人，通过 EB-5 对来自国外的投资人进行欺诈。

融资过程中，贾斯汀·李和合伙人告诉投资人，如果他们投资到乙醇生产厂，他们就具备了申请 EB-5 的资格。但实际上，投资者的资金被挪用到了其他用途，而不是乙醇工厂项目。该厂从来没有修建过，该厂从未建造，工作也从未创造，但贾斯汀·李继续告诉投资人项目进展顺利。而他们提交给移民局的材料都有造假。

实际上，贾斯汀·李早已经将资金用为他们未公布的项目，如菲律宾铁矿项目，和其他不相关的项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投诉，指控其违反了证券法的第 17 条和第 10 条。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申诉寻求非法所得，判决前利息和罚款以及永久禁令。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调查是由卡罗尔·拉里，罗伯托 Tercero，罗杰·布德罗，以及洛杉矶地区办公室斯宾塞 Bendell 进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诉讼将由卡伦·马特森领导。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对移民局、美国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在加利福尼亚中央区，联邦调查局，国土安全部的移民美国农业部和海关执法局（ICE），美国国税局和加州律师协会的协助表示赞赏。

EB-5 排期倒退对贷款模式下“区域中心”的影响

前一段时间中国投资人 EB-5 设限在中国引起巨大反响。宣布这一消息的移民局负责人，同时也预测，中国投资人的 EB-5 的排期倒退，很可能在 2015 年 5 月发生。拖延将再次阻碍了急需的投资进入美国，这反过来也将打击创造就业机会。由于排期倒退的出现，很多孩子也无法享受儿童保护法的保护，和父母同时拿到绿卡。

中国的 EB-5 排期会导致其他问题的出现。大部分的 EB-5 区域中心都使用的是“贷款模式”而非“股权模式”。EB-5 投资人投资到新的商业企业（NCE），该企业再投资到创造就业机会的企业（JEC），JEC 要确保每个投资人至少创造 10 个就业机会，比如酒店。NCE 对 JEC

的投资既可能是股权投资也可能贷款投资的模式。贷款模式比股权模式更受欢迎，虽然一个直接的由投资人使用贷款模式并不被准许，因为如果是贷款的话，这项投资本身不存在着“风险”。所以说，投资人在 NCE 中间仍旧是股权模式，而所谓的贷款模式和股权模式的选择仅仅存在 NCE 和 JCE 之间。

当 NCE 给 JCE 贷款的时候，JCE 和 NCE 之间存在一个借贷合同。如果这个时间在 5 年左右的话，那么这个期间就包括投资人获得临时绿卡，和申请绿卡转正的时间。当排期倒退出现以后，当投资人申请绿卡转正，实际上已经超过了贷款合同的 5 年时间。如果 JCE 在绿卡转正之前就已经偿还贷款给 NCE，那么投资人在申请绿卡转正的时候，就无法证明投资的资金还在“风险投资”的范畴了。

如果排期更长的话，那么投资人在进行第一步申请的时候，就可以出现 5 年的时间，投资人在拿到临时绿卡之前，JCE 和 NCE 的贷款已经还清。所以，排期倒退一旦出现，EB-5 会有一个结构性的难题。必然有更多的人会参与国会院外活动，争取立法改革。

2014 年 9 月 10 日美国移民局 EB-5 的利益相关者会议纪要

2014 年 9 月 10 日，美国移民局召开了中国投资人 EB-5 配额受限之后的第一个的利益相关者的电话会议。很多利益相关者包括区域中心、移民律师、投资人都关注这次会议的内容，想清楚地了解中国投资人配额受限对 EB-5 投资人的潜在影响。本律师事务所也参加了这次电话会议，并提出了我们客人所关心的问题。以下是我们对这次电话会议的纪要：

EB-5 项目更新

美国移民局投资移民项目的负责人科卢奇先生提供了项目更新。移民局按照承诺继续雇用和培训审查官。目前移民局在职的 83 审查官，会在十月中旬雇佣 10-12 名新员工。新的审查官会审查 I-526 和 I-829。移民局计划新一轮的招聘。该工作人员的目标是有 110 名工作人员会在 2015 年度结束前（2015 年 9 月 30 日）专用于 EB-5 项目。

客户服务和透明度

科卢奇先生说，自 2014 年 4 月，他们已经对相关的 EB-5 项目利益相关者的 3500 多个问题进行了答复，他们将继续保持与利益相关者在政策形成过程中的互动，包括移民局案件受理，证据补充（RFE）等的方面的沟通与互动。

机构间合作

移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联邦机构合作。下周，美国移民局拟将协同其他 13 个联邦机构进行政策沟通与研判，包括商务部，劳工部，国务院，证券部交易委员会，移民和海关执法调查局和联邦银行监管机构等。年度报告将被移民局公布在本年年底。该报告将包括平均处理时间，申报数据和宏观审查的 EB-5 项目。数据表明，EB-5 项目在过去几年内已经变成了一个数十亿美元的产业链。移民局将与商务部一起对 EB-5 项目对美国经济的影响进行全面的全面的研究。这项研究成果将发表在 2015 年夏天。

EB-5 的申请和签证积压

目前处理 I-526 的申请时间目前是 13.1 个月；处理 I-829 申请的时间目前是 7.8 个月，处理 I-924 申请的时间为 7.1 个月。需要说明的是，该 I-526 的处理时间并不区分投资人直接投资或者通过区域中心投资，该 I-924 的处理时间也不区分假设的投资项目或者实际投资项目，也就是说同一类型表格申请的审批速度是一样的。投资人通过电子系统 ELIS 的申请将不会自动加速审理。2014 财年收到了大约 8000 个 I-526 申请。美国国务院签证办公室主任查尔斯·奥本海姆预计，中国投资移民申请排期将可能发生在 2015 年 5~6 月份。

对中国投资人 EB-5 签证设限的误解

目前对投资移民设限政策只对中国内地投资者造成影响。有人认为，已经出现了 EB-5 的排期倒退，这是一个误解，EB-5 签证在 2014 年 10 月签证公告显示为“当前”。因此，中国的投资者可以继续递交 I-526 请愿，移民局将继续审理这些 I-526 申请。只是在 2014 年的 8 月 23 日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领事馆不再安排签证的面试。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签证再次放开。目前移民局正力图使签证设限的影响降至最低。

二级托管账户（Holdback Account）

最近以来，围绕托管账户资金的使用问题颇有争议。在本次利益相关者电话会议上，移民局认可了在 EB-5 项目中建立了两个托管账户的做法，其中主托管账户的资金的释放期为递交 I-526 的申请；而二级托管账户持有一定比例的 EB-5 资金，以用于在 I-526 拒绝的情形下退还给投资者。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托管账户持有资金并不是一个 EB-5 法律上的要求，移民局对此种设置并不干预，对于项目方与投资人之间的此种协议安排表示认可。

[Processing Time & FAQ](#) [进度追踪和常见问题解答](#)

根据 2014 年 9 月 31 日美国移民局网站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美国处理 I-526 临时绿卡，时间在 13.4 个月，美国处理 I-829 正式绿卡，时间在 7.6 个月。处理 I-924 区域中心申请，时间在 7.1 个月。详见官网截图：

Average Processing Times for Immigrant Investor Program Office as of: July 31, 2014			
Form	Title	Classification or Basis for Filing:	Processing Timeframe:
I-526	Immigrant Petition By Alien Entrepreneur	For use by an entrepreneur who wishes to immigrate to the United States	13.3 Month(s)
I-829	Petition by Entrepreneur to Remove Conditions	Removal of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conditions (immigrant investors)	7.6 Month(s)
I-924	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	I924 - 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	7.1 Month(s)

投资移民问与答 (EB-5 FAQs)

1. 我是投资移民的受益人，我前妻是主申请人。我们在 1 年前拿到了临时绿卡。现在我们离婚了，我的投资移民永久绿卡尚未申请。我可以自己来申请我的永久绿卡吗？换言之，离婚是否会让我的临时绿卡作废？作为受益人的我在离婚后是否可以独立申请投资移民临时绿卡的转正？

离婚并不会必然影响到受益人（主申请人的配偶）申请临时绿卡转正（I-829）。根据移民法规定（8 CFR 216.6(a)），在申请去除有条件绿卡的时候，孩子可以超龄并不影响 I-829 的申请，而离婚也不影响 I-829 的申请。当孩子在两年临时绿卡期间超过 21 岁的时候，而夫妻在两年临时绿卡期间离婚的情形下，超龄的孩子和离婚的配额都可以单独提交 I-829 申请而获得永久绿卡。

2. I-526 批准以后，主申请人不愿意继续申请绿卡，但是希望让作为受益人的孩子独立来申请绿卡。那么，法律是否允许该受益人单独申请绿卡呢？

不论是 I-526 阶段，还是 I-829 阶段，主申请人必须首先申请绿卡，如果主申请人不申请绿卡，主申请人的受益人（配偶或者子女）不能单独申请绿卡。但是，在受益人拿到正式绿卡以后，主申请人可以选择放弃绿卡。

后记

欢迎各位订阅者发表评论，与我们分享观点。同时欢迎向我们提问，邮箱是 eb5_news@lawtang.com。中国免费的电话是 950-137-10077。汤学武律师楼位于纽约，在中国设有业务联络处，从 2008 年起，即开展美国投资移民业务并为众多客人移民美国，投资置业，安家发展，子女上学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欢迎同我们联系！

如果您不想收到该投资移民简讯，请发电邮到 eb5_news@lawtang.com，告知“取消”，您将不会收到我们的简讯。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this Newsletter, please send us an email at: eb5_news@lawtang.com, titled "unsubscribe", and your email will be removed from our database. Thanks!